**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省问题清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椒江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省问题清单第二十条）二项已整改到位，符合销号条件，现进行公示。

**一、反馈问题**

台州市椒江两岸大量砂石码头污染治理设施形同虚设，污水直排入海。

**二、整改目标**

通过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与码头整治工作，使椒江流域砂石堆场生产条件符合标准，码头环保措施符合环保标准，布局得到优化，安全管理规范有序，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废水排放得到有效处理，环境质量全面提升，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有力、安全可靠的生产服务体系。

**三、整改完成情况**

1、污染严重的32家砂石场已关停到位，拆除设备、遗留砂石料全面清理完毕;其它保留的20家砂石场中，海门街道的方威石子场已完成“三同时自主”验收，达到整治要求；前所街道辖区市交投公司砂石场已完成了改造提升建设。

2、实行定人联场、干部包干制，明确每个砂石场由牵头部门班子成员、街道负责人加网格员直接负责整治工作。

3、实行智能化监控监管。至目前止，已在沿江两岸砂石场安装了55个视频监控探头，实行全方位视频监管。同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巡查，严防问题反弹。

4、结合市建设局出台的砂石场建设规范标准，由区社发集团和城发集团分别牵头在南岸和北岸实施建设的2个标准化的砂石场建设工作基本完成。

5、根据《椒江流域砂石码头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开展椒江流域砂石码头整治。椒江区共有砂石码头28座，拆除非合法砂石码头16座，关停作为景观保留砂石码头7座，环保整治提升砂石码头5座。

6、成立区级砂石场整治专班，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海沙非法装卸。

公示期为2021年12月23日-12月29日，共7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受理单位：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

台州市椒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6-88885406，88551035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

台州市椒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3日